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商丘师范学院

监理人(全称):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院内;
3. 工程规模: 42903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694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献忠, 身份证号码: 132228197608081014, 注册号: 1300808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1377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定义：

1.1.1 “工程”是指

1.1.2 “委托人”是指

1.1.3 “监理人”是指

1.1.4 “承包人”是指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文件及合同”是指

与工程有关的所有

1.1.6 “相关”是指

1.1.7 “正”是指

1.1.8 “负”是指

1.1.9 “”是指

1.1.10 “”是指

1.1.11 “”是指

1.1.12 “”是指

1.1.13 “”是指

1.1.14 “”是指

1.1.15 “”是指

1.1.16 “”是指

1.1.17 “”是指

1.1.18 “”是指

1.1.19 “”是指

1.1.20 “”是指

1.1.21 “”是指

1.1.22 “”是指

1.1.23 “”是指

1.1.24 “”是指

1.1.25 “”是指

